淡江時報 第 521 期

**音樂廳開放給社團申請使用**

**短訊**

【記者曾暉雯報導】即日起文錙音樂廳開放大家申請使用，若想要申請的社團，必須於活動前兩個月提出書面申請。

　社團申請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二個月，準備申請表、企劃書、切結書、文錙音樂廳設備器材使用申請表、演出單位工作人員核備表等資料，經一級單位核轉至文錙藝術中心審核。准許使用的活動不需付費，但是使用器材的錄影、錄音等相關耗材，需由主辦者自付。欲申請演出者，可至文錙藝術中心網址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inearts，下載詳細相關申請辦法。